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7 年 04 月 27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4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專業必修	法學英文一	2	2	2					
	法學英文二	2	2		2				
	銀行法專題研究	2	2		2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2				
	小計	10	10	4	6				
基礎選修	法學研究方法	2	2	2					
	法律經濟分析	2	2	2					
	法學日文	4	4	2	2				
	法學法文	4	4	2	2				
	法學德文	4	4	2	2				
	法學日文二	4	4			2	2		
	銀行法律模組課程	金融法務實例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控股公司法專題研究	2	2		2			
		信託暨信託業法理論與實務	2	2		2			
		票據與電子支付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監理法制專題研究	2	2			2		
		國際金融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證券期貨法律模組課程	資本市場結構與機制	2	2	2				
		證券交易法案例研究	2	2			2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證券暨期貨實務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大陸資本市場法規專題研究		2	2				2		
專業選修	保險法實務案例專題研究	2	2		2				
	保險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2				
	責任保險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2			
	強制責任保險專題研究	2	2			2			
	保險監理專題研究	2	2				2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7 年 04 月 27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4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社會及政策保險專題研究	2	2				2	
共同選修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2	2	2				
	稅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2			
	公司法專題研究	2	2	2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2	2		2			
	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2	2		2			
	企業租稅策略專題研究	2	2				2	
	公司財會法規專題研究	2	2				2	
	創業投資法制專題研究	2	2			2		
	消保法專題研究	2	2	2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企業與電子商務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2			
	財政法專題研究	2	2		2			
	勞動法令遵循專題研究	2	2		2			
	國際經貿法專題研究	2	2	2				
	財經刑法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2	2			2		
	大陸經貿法專題研究	2	2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2	
	經濟犯罪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科技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銀行法比較專題	2	2			2			
兩岸證券期貨比較專題課程	2	2				2		
洗錢防制法專題	2	2		2				
總計	專業必修學分數	10						
	選修學分數	18						
	合計	28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7 年 04 月 27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4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認之外系所開設課程，一律承認。惟僅有研究所之課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之計算。 2.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最多不超過 25 學分，但延修生及曾於碩士班肄業後再行入學且抵免學分數達 1/4 者，不適用下限規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經主任同意。 3.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28 學分以上(其中本系碩士班選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基本能力檢定者，應依規定完成相關替代評量措施)，始可畢業。 4. 本系碩士班必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始可畢業。如於畢業前仍未符合校定檢定標準者則須修習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一」及「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且及格，始可畢業。 5. 表列選修科目之開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各學期選修狀況調整。 6. 本課程架構表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追溯 106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